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振兴〔2024〕220号

签发人：梁玉峰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5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菲漓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信阳阳光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推动淮滨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壮大提升，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可以有利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深化长三角、苏信对口合作发展，为淮滨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崛起提供动能，对此我们十分赞同、大力支持。针对建议内容，经市发改委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淮滨纺织产业链协同发展。我市已出台制定《新

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构建我市与省际交界地区、长三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强化区域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产业要素资源合作共享，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信阳阳光纺织服装产业园深度融入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承接长三角、长江中游地区等产业转移，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尽快形成集群效应。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链专班加快制定纺织服装产业链支持政策，加大对阳光纺织服装城产业园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阳光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支持阳光纺织服装产业园借助苏信合作机遇，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纺织服装企业转移，招引纺织服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淮滨县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申报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二、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阳光集团积极申报2024年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企业连续生产，积极争取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借助“万人助万企”工作平台，做好阳光集团企业服务，落实好各项利企慧企政策。支持阳光集团借助淮滨临港国际服装城省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平台),提高服装设计制造水平，加强服装流行趋势研究和新材料新技术在服装上的设计应用，提升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能力，推进生产装备网络化、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过程信息化升级改造。在设计、生产、营销等环节注入信阳文化元素，组织阳光集团积极参加纺织服装产业的专业展会、时装周，实现创意形式、创意内容的突破和创新，打造蕴含信阳文化印记的品牌和产品。

三、支持淮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大规模。推进淮滨高新区东扩，提升园区集聚能力。切实保障淮滨县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主要领导带队于7月2日赴淮滨县进行专题实地调研座谈，提出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为契机，抓住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机会，积极对接县域重点项目，将重点项目用地纳入到城镇开发边界内；同时加强市级统筹，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以市域为单位，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上向淮滨倾斜，保障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四、支持领军企业产教融合，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鼓励阳光集团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拓展与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东华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的合作内容，加快研发机构和实训中心建设。巩固产业链重点创新平台，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在淮滨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河南刚辉纺织建设河南省仿真丝纺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中纺织造建设河南省高伸缩弹性化纤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金鹰丝绸纺织建设河南省智能养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河南省浙商纺织、淮滨县绘琦纺织、信阳中纺织造、信阳锦源纺织、河南君子林服饰、淮滨县龙泰纺织、淮滨县乐恒纺织、淮滨县玖洲纺织、信阳市林青纺织、淮滨县鑫超纺织品、河南刚辉纺织等11家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河南营辉纺织等淮滨县42家纺织服装企业评价入库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淮滨县纺织服装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智能车间”。

五、全力保障企业招工用工需求。借助招才引智和“万名学子回归工程”，抓好“本地留才”与实施“外出引才”相结合，积极开展“千名学子留信”校园招聘、省内高等院校对接会和省外招才引智活动，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来信就业创业，依托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与淮滨县人民政府联办共建的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淮河纺织服装产业学院，解决淮滨纺织服装主导产业人才短缺问题。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鼓励本地院校在重点产业头部企业设立产业学院，积极推进信阳技师学院建设，提供职住一体、产教融合的生活配套，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提供全覆盖、全免费、全过程的技能培训扶持。

衷心感谢您们对信阳阳光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主办单位：信阳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方华泽 电话：18937618897

协办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